

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創新計畫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03 日府授社婦字第 1060040911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府授社婦字第 1070034434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府授社婦字第 1070287718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府授社婦字第 1100164377 號函修正

一、依據：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3 屆第 3 次委員定期會議決議事項及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促進各機關於政策、計畫或方案規劃與執行時，融入性別觀點，並於推動方式上具創意性與生活化，得以落實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與實踐性別平等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含所屬之二級機關)及區公所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性別平等創新獎：

1. 提報內容：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計畫、措施或方案。

2. 提報對象：以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為提報單位，每機關至少提出 1 件創新計畫，其所屬之二級機關併由一級機關負責提報。

3. 評審方式：分為二組進行

(1) 第 1 組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含所屬之二級機關)。

(2) 第 2 組：區公所。

(二) 性別平等故事獎：

1. 提報內容：推動性別平等的措施或方案過程中，具有貼近人民且感動人心的內容與事蹟之故事。

2. 提報對象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含所屬之二級機關)應至少提出 1 件故事。

五、實施期程：自 106 年度起，每 2 年辦理 1 次。

(一) 提報時間：當年度 9 月。

(二) 評審時間：當年度 10 至 12 月。

六、評審作業與標準：

(一) 評審小組：由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主任委員指派委員擔任召集人，邀請 4 名婦女權益、性別平等研究專長或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。

(二) 評審項目：

1. 性別平等創新獎

- (1)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(含內容與題目)。
- (2) 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程度。
- (3) 開發及運用資源情形。
- (4) 創意及創新程度。
- (5) 影響程度(包含對機關及民眾之影響及具體績效)。

2. 性別平等故事獎：

- (1)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(含內容與題目)。
- (2) 故事之完整性。
- (3) 故事之感人程度。
- (4) 故事之啟發性(如：跳脫傳統性別刻板印象)。
- (5) 機關之資源投注情形。

(三) 提案前得先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。

(四) 各機關所提之創新獎及故事獎，將由本計畫評審小組進行書面初審，必要時至多得分前三分之一機關進入複審或進行簡報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 各組獲選前三名之機關，頒給創新獎、故事獎獎牌/座一面及等值禮券，擇期於市政會議頒獎：

1. 第一名：頒給獎牌/座一面及新臺幣一萬元之等值禮券。
2. 第二名：頒給獎牌/座一面及新臺幣八千元之等值禮券。
3. 第三名：頒給獎牌/座一面及新臺幣六千元之等值禮券。

(二) 各組獲獎前三名機關得依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核予相關人員行政獎勵：

1. 第一名：相關主管人員及業務人員核予總額度最高 12 次嘉獎，首功額度記功 1 次至多 2 人。
2. 第二名：相關主管人員及業務人員核予總額度最高 6 次嘉獎，首功額度嘉獎 2 次至多 2 人。
3. 第三名：相關主管人員及業務人員核予總額度最高 3 次嘉獎，首功額度嘉獎 1 次。

(三) 各組別每一名次至多 1 名，不得並列。

八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 本計畫相關幕僚作業由本府社會局負責辦理。

(二)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(三) 各機關辦理各項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或性平創新方案等所需經費，由各機關年度預算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計畫自核定之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